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883	43,019
銷售成本		<u>(22,444)</u>	<u>(24,469)</u>
毛利		5,439	18,550
行政開支		(5,021)	(15,793)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10,394)	(8,29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4,451)	3,65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u>(7)</u>	<u>(1,125)</u>
除稅前虧損	6	(44,434)	(3,015)
所得稅抵免	7	766	1,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3,668)</u>	<u>(1,498)</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55.90)</u>	<u>(1.9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3,668)</u>	<u>(1,498)</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	(67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526)</u>	<u>(4,68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563)</u>	<u>(5,3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4,231)</u></u>	<u><u>(6,8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3,2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u>2,267</u>	<u>2,793</u>
	<u>2,267</u>	<u>6,00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3,914	21,309
應收賬款	10 11,294	43,2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7	1,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7</u>	<u>6,282</u>
	<u>29,772</u>	<u>72,006</u>
資產總值	<u><u>32,039</u></u>	<u><u>78,00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249	31,249
儲備	<u>(14,499)</u>	<u>29,732</u>
權益總額	<u><u>16,750</u></u>	<u><u>60,981</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670	5,6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619	10,555
		<u>15,289</u>	<u>16,2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800
		<u>—</u>	<u>800</u>
負債總額		<u>15,289</u>	<u>17,0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039</u>	<u>78,0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83</u>	<u>55,7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750</u>	<u>61,781</u>
資產淨值		<u>16,750</u>	<u>60,9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區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樓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的披露。

根據修訂本中的指引，屬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模糊不清。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附註：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類別。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
- (b) 電影分部－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及
- (c) 電子商務分部－於互聯網銷售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告	5,800	41,129	(42,753)	(3,123)
電子商務	<u>22,083</u>	<u>1,890</u>	<u>1,352</u>	<u>6,716</u>
	<u>27,883</u>	<u>43,019</u>	<u>(41,401)</u>	<u>3,593</u>
其他未分配開支			<u>(3,033)</u>	<u>(6,608)</u>
除稅前虧損			<u>(44,434)</u>	<u>(3,015)</u>
所得稅抵免			<u>766</u>	<u>1,517</u>
年度虧損			<u>(43,668)</u>	<u>(1,498)</u>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其他收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除外）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7,883	–	–	–
中國	<u>–</u>	<u>43,019</u>	<u>–</u>	<u>3,207</u>
	<u>27,883</u>	<u>43,019</u>	<u>–</u>	<u>3,207</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告	13,657	47,715	13,461	14,911
電子商務	1,575	40	-	-
	15,232	47,755	13,461	14,911
未分配	16,807	30,251	1,828	2,114
綜合總計	32,039	78,006	15,289	17,02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載入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報告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影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65	-	-	-	3,06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34,451	-	-	-	34,45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	7	-	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影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070	-	-	-	6,07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扣除撥回)	2,939	-	(6,591)	-	(3,65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125	-	-	-	1,125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二零二三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1)	14,796	—
客戶B (附註1)	7,287	—

附註1：與電子商務銷售有關的收益。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	5,800	41,129
電子商務	22,083	1,890
客戶合約收益	27,883	43,01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7,883	1,890
於一段時間內	—	41,129
	27,883	43,019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廣告

來自設計服務廣告的收益於產品設計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對設計服務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

來自諮詢服務及向餐飲業客戶提供服務（可使用電子平台與客戶溝通）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b) 電子商務

來自電子商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對貨品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電子商務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224)	(2,124)
匯兌虧損	-	(1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3,065)	(6,0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5)	-
	<u>(10,394)</u>	<u>(8,29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40	64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83	2,29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4	40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829
	<u>1,667</u>	<u>5,166</u>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89	2

7. 所得稅抵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於香港未產生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及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766)</u>	<u>(1,517)</u>
	<u>(766)</u>	<u>(1,517)</u>

8.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3,668)</u>	<u>(1,498)</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78,122</u>	<u>76,39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列。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2,02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	2,881
31至60天	1,801	2,839
61至90天	400	2,839
91至365天	3,600	21,119
365天以上	60,511	37,687
	<u>66,312</u>	<u>67,36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5,018)</u>	<u>(24,089)</u>
	<u>11,294</u>	<u>43,276</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760
31至60天	-	490
61至365天	-	4,420
365天以上	5,670	-
	<u>5,670</u>	<u>5,670</u>

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最長為30天。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8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1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5%。本年度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廣告分部產生的營業額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5,43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8,55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5%。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利潤率較高的廣告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部分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6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9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的淨影響。在不計非經常項目（其他收益或虧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為溢利約1,1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4,27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年末，由於年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減少至約2,2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而減少。流動負債總額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而減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	已變現及	於二零二四年	佔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於二零二三年	未變現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虧損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資產總值	持有之	持有之	持有之	持有之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		%
重大投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HK）（附註a）	2,503	(1,128)	1,375	4.3%	14,471,000	3.44%	14,471,000	3.44%
亞洲富思有限公司（「亞洲富思」） （股份代號：8413.HK）（附註b）	3,578	(2,056)	1,522	4.8%	10,080,000	0.87%	10,080,000	0.87%
小計	6,081	(3,184)	2,897	9.1%				
其他上市證券	15,228	(4,211)	11,017	34.4%				
總計	21,309	(7,395)	13,914	43.5%				

附註： (a) 首都創投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首都創投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首都創投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48,5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

(b) 亞洲富思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根據亞洲富思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亞洲富思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145,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已變現及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持有 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持有股權之 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權之 百分比 %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勵時」) (股份代號:1327) (附註)	1,611	35	1,646	5.1%	17,142,800	3.18%	17,142,800	3.18%
其他上市證券	1,182	(561)	621	1.9%				
總計	2,793	(526)	2,267	7.0%				

附註：勵時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之製造及銷售。根據勵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勵時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一項於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大投資，其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5%（「投資」）。本集團於投資之投資總值約為24,1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投資中擁有17,142,800股股份，佔投資股權的3.18%，本集團於投資的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646,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約5.1%。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自投資收取股息。投資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投資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最大化持續長期回報，致力在保證本集團傳統業務持續穩定增長的同時，實現高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市價，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述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股份」）及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4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8,122,152股，每股面值0.4港元。除下述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按(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8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9,7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00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5,2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22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310,000份（股份合併後）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倘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則將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關係、所擁有關係之時間長短、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等。

現時根據該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定期間後開始，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5,553,600股（二零二三年：15,553,600股）（股份合併後），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91%（二零二三年：19.9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見下表。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行使期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股份合併後) 港元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0	-	-	4,907,000	-	-	(4,416,300)	490,7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0	-	-	5,888,000	-	-	(5,299,200)	588,8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7,310,000	-	-	(6,579,000)	731,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潘巧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0	-	-	4,907,000	-	-	(4,416,300)	490,7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0	-	-	5,888,000	-	-	(5,299,200)	588,8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7,310,000	-	-	(6,579,000)	731,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妙君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0	-	-	4,907,000	-	-	(4,416,300)	490,7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7,310,000	-	-	(6,579,000)	731,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王玉潔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0	-	-	4,907,000	-	-	(4,416,300)	490,7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7,310,000	-	-	(6,579,000)	731,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其他合資格權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29,442,000	-	-	29,442,000	-	-	(26,497,800)	2,944,2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14,721,000	-	(14,721,000)	-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47,104,000	-	(35,328,000)	11,776,000	-	-	(10,598,400)	1,177,6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43,860,000	-	43,860,000	-	-	(39,474,000)	4,386,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顧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9,814,000	-	-	9,814,000	-	-	(8,832,600)	981,4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u>132,485,000</u>	<u>73,100,000</u>	<u>(50,049,000)</u>	<u>155,536,000</u>	<u>-</u>	<u>-</u>	<u>(139,982,400)</u>	<u>15,553,600</u>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即時悉數歸屬。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49,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0.87年（二零二三年：1.88年）。
- 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歸屬期為6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並無任何表現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50,049,000份及73,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歸屬。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及歸屬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154港元及0.062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7,252份及1,725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553,6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7,310,000份（股份合併後）購股權。於該日授予孫薇、滿巧珍、王妙君、王玉潔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67,250港元、467,250港元、467,250港元、467,250港元及2,8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依據下列假設計量：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每股價格	0.159港元	0.155港元	0.075港元	0.3港元
每股行使價（股份合併前）	0.159港元	0.161港元	0.076港元	0.4港元
每股行使價（股份合併後）	1.59港元	1.61港元	0.76港元	4.0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2.768%	0.273%	0.220%	1.830%
歷史波幅	78.813%	90.427%	77.867%	79.273%
購股權年期	2.00年	3.00年	5.00年	6.00年
歸屬期	6個月	-	-	-

歷史波幅計量相關資產於過往某個期間之波幅（「以往波幅」）。已假設以往波幅可用於直接推斷日後波幅。

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36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4,698,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名（二零二三年：24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前景

邁進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選擇向前看並抱持希望。為了(1)擴大收入來源；(2)多元化其業務；及(3)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的新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並審時度勢，因應政府政策和國家發展大局實現其投資最大回報，捕捉合適商機，謀求業務穩健增長。

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發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透過收購及／或合作擴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策略性投資地區及海外的電影、網絡連續劇和電視劇內容製作；及
- 擴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相關業務，多元化業務組合。

本集團將會持續向各位股東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孫薇女士						
－非上市購股權	1,810,500	－	－	1,810,500	2.32%	
滿巧珍女士						
－非上市購股權	1,810,500	－	－	1,810,500	2.32%	
王妙君女士						
－非上市購股權	1,221,700	－	－	1,221,700	1.56%	
王玉潔女士						
－非上市購股權	1,221,700	－	－	1,221,700	1.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或在當中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廖廣生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刊印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於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述之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